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少华先生、郑升尉先生、董事叶章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少华先生、郑升尉先生、董事叶章明先生分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各不超过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3%）。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少华先生、郑升尉先生、董事叶章明先生各自出具的《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少华先生、郑升尉先生、叶章明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华先生、郑升尉先生、叶章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股）
刘少华	董事、总经理	4,989,640	0.66%	1,247,410
郑升尉	董事、副总经理	11,372,304	1.51%	2,843,076
叶章明	董事	7,490,195	1.00%	1,872,549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刘少华先生、郑升尉先生、叶章明先生未实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刘少华先生、郑升尉先生、叶章明先生各自出具的《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